**附件一：**

**机械工业人才开发服务中心**

**2025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课题申报办法**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，紧密围绕国家关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、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的战略部署，切实提升我国机械工业及相关领域产业人才研究的系统性、前瞻性与实践支撑能力，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智力保障。现将2025度人才发展专项课题申报办法公布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课题申报对象为各有关高等院校（含应用型本科及职业院校）、教学研究机构及有关单位。

二、申报人条件

1.课题申报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；

2.能承担具体研究任务，并具有一定的组织实施能力；

3.每个课题限报1名负责人；

4.每位负责人只能承担1个课题；

5.每个单位申报课题限3项，其中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1项；

6.每个课题的成员应控制在5-8人之间；

三、选题要求

1.选题以《机械工业人才开发服务中心2025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课题申报选题指南》为主要依据。

2.具体确定选题时不能将《指南》中所布的选题作为申报课题名称，应根据《指南》及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选定研究主题，并聚焦热点、重点问题，进一步细化课题研究目标、范围，注重研究方法和研究主题的契合性。

3.选题文字表述要简明、科学、严谨、规范，一般不加副标题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.课题申报人紧紧围绕选题范围确定课题名称，落实科研资源和研究经费。

2.课题立项申报表由课题负责人填写，一式壹份，A4纸打印，并由所在单位盖章后连同佐证材料一起寄送到课题管理中心。同时将电子稿发送至邮箱：cmit01@126.com。所有材料经单位职能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。

3.相关证明材料：课题主持人和主要参加人员近三年内主持省级及以上课题研究情况，与课题研究有关的获奖证书复印件，正式出版或发表的论著目录复印件（纸质稿一式1份，按序装订成册）。

4.机械工业人才开发服务中心聘请有关专家对申请立项课题进行评审，择优立项。

5.批准立项的课题，机械工业人才开发服务中心将进行编号注册。

6.申报人收到批准立项的通知后，即可组织有关人员开题，并进入实质性研究。

7.为提高此次课题研究水平和结题率，学会将于2025年10～12月组织“立项课题负责人研讨培训班”，邀请有关领导和专家对课题负责人进行培训。

五、研究及研究时间

1.课题研究立项申报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11月15日，过期不再接受立项申请。

2.课题研究时限为一年。

3.请各相关院校、教学研究机构及有关单位，认真组织、积极参与课题申报工作，并协助做好课题立项的初审工作。

六、课题研究成果的验收及评审

1.课题研究成果应包括课题研究总报告、相关论文和实践案例等佐证材料。

2.课题研究结题后，由中心组织专家，对申请结题的课题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者由中心公布结题名单并颁发结题证书。

七、研究经费

立项课题分经费资助课题和自筹经费课题

1.经费资助课题重点围绕机械工业人才培养和评价进行研究，由技术支持单位北京国科华研教育学科技术院和济南产教

融合教育研究院共同提供，每项经费资助3000元，数量不超过100项，技术支持张学强13954108096;

2.自筹经费课题由课题主持人或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自行筹措经费。